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招标股份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水平 |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耀、陈水平、孙炜婧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1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一) 公司治理 | 是 否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3)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场所；(4)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人员。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3.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4.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注) |

| | | | |
|--|---|--|--|
| 注：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部分 | | | |
| (二) 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内部资料和会议文件。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 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3）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 | | | |

| | | | |
|---|---|--|---|
| 人员进行访谈交流；（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 | | | |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 |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注)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 注：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部分 | | | | |
| (六) 业绩情况 |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 | | | |

| |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注) | | |
| 注：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部分 | |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3）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4）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及相关凭证。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1、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亿元，同比下滑4.03%；实现归母净利润718.27万元，经营业绩阶段性扭亏为盈。由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及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后续，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 | |
| 2、保荐人关注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仍较为缓慢，部分募投项目存在需调整的可能；同时，公司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金额较大，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向。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上市公司内外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根据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 | | | |

的发展战略研究论证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明晰具体投资方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人已提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采取措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耀 陈 水 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